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684,796.91 元,当年母公司共计可供分配利润 873,168,182.73 元。

董事会拟决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692,5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7,056,925.07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	每10股派0.10元（含税）	7,056,925.07	76,684,796.91	9.20
2021年	每10股派0.26元（含税）	18,348,005.18	103,006,232.54	17.81
2020年	不分配	0	52,432,443.05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2.83

三、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制定的《（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及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